

寵物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動物保護與

消費者權利之觀點

陳汝吟^{*}
何建志^{**}

目次

- 案例一
- 案例二
- 壹、問題背景：寵物買賣契約之特殊性
- 貳、寵物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一、寵物健康與危險負擔分配
 - 二、買受人可否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價金？
 - 三、買受人可否請求另行交付健康寵物？
 - 四、買受人可否請求出賣人治療寵物？
 - 五、買受人可否請求賠償寵物醫療費用？
- 參、定型化契約條款檢討
 - 一、寵物健康證明
 - 二、定金及其效力
 - 三、所有權移轉
 - 四、危險負擔移轉時間與內容
 - 五、擔保責任與瑕疵舉證
 - 六、猶豫期間與無條件解約權條款
 - 七、治療費用賠償

投稿日期：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八、債務不履行與消費爭議調解
肆、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建議
伍、結語

關鍵字：寵物、動物、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動物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中原財經法學

案例一

消費者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在寵物店以一萬元購買出生 41 天西施犬一隻，購回隔日即送至寵物店所指定的特約動物醫院進行健診，獸醫師表示小狗很健康。然而六月十九日起小狗開始出現抽搐現象，而在六月二十一日抽搐狀況益形嚴重，時間也拉長，經送另一家動物醫院求診治療，疑為犬瘟熱。消費者還是不放心，當天晚上再將小狗帶至寵物店，老闆應允代為照顧再通知帶回，於是消費者便將獸醫師處方藥水交給老闆，並請按時餵藥。六月二十五日老闆通知已可將小狗帶回，並表示小狗健康無礙，但經詢問是否按時餵藥，卻說未曾餵藥。六月二十八日晚間，小狗抽搐狀況再度發生，並有眼屎、流鼻涕、打噴嚏、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偶爾有哀嚎情形。翌日再次送醫，醫師表示情況較上次更為嚴重，雖治療後帶回，但小狗病情並未因此好轉，反而於晚間哀嚎不止。六月三十日一早再度就醫，醫師建議送至台北市的獸醫院詳細檢查，不料小狗卻在送醫途中死亡。消費者基於不捨及清楚小狗的死亡原因，於是請醫院進行解剖檢驗。解剖報告證實小狗內臟器官多處病變，屬亞慢性疾病，小狗自染病至死亡需時二至三週¹。

¹ 本案為真實事件，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訴案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寵物買賣有如誤入叢林！？，<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261.aspx?id=295>（2012/02/09，造訪）。

案例二

消費者在寵物店以一萬元購買紅貴賓公幼犬一隻，小狗文靜乖巧深得主人喜愛。6個月後，飼主帶小狗接種疫苗時，獸醫發現小狗患有先天性膝關節異位，症狀屬於第一級。獸醫建議主人讓小狗接受手術，兩隻後腿的手術費用為一萬五千元。消費者因此回寵物店要求老闆負責，店家表示願意退還半價五千元，或提供另一隻健康紅貴賓幼犬，而病犬可由消費者保留或由店家回收。因消費者與小狗感情很好，不願退回小狗，也不想要另一隻狗，而且一旦寵物店回收小狗，可能會惡意遺棄或以安樂死處理。消費者認為寵物店應該為小狗遺傳疾病負責，並負擔全部手術費用。但店家認為小狗賣價才一萬元，不可能為價值一萬元的狗負擔一萬五千元手術費。如果消費者決定讓小狗接受手術，並支付一萬五千元手術費，請問在法律上可否向出賣人請求賠償手術費支出？

壹、問題背景：寵物買賣契約之特殊性

動物自古以來便與人類關係密切，為人類提供食用性、經濟性、研究性、娛樂性、情感性等許多功能。而在現代社會，寵物（Pets）或陪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s）則是許多人生活中的重要情感寄託，更對人類僅為生命萬物之一員的自覺與謙卑理解，深具啟發作用。關於寵物的來源，除了接受親友贈與或收容流浪動物之外，一般多數人往往向寵物銷售業者購買。不過，一旦因為寵物健康問題發生買賣糾紛，消費者卻可能得不到適當法律救濟，而寵物也可能遭受不當待遇。為什麼呢？

在現行法律體系下，寵物被認為是「物」或「法律客體」。關於寵物買賣民事法律關係，目前國內並沒有特別法加以規範，因此只有民法債編買賣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等一般性法規可資適用。不過，寵物畢竟是血肉之軀，且能與人類發展出情感關係²，與無生命的商品不可相提並論。以一般買賣規定處理寵物交易糾紛，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違反動物保護理念，甚至傷害了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因此在生命倫理及法理上不全然合適。本文以下將自我國民法中典型、有名之買賣契約規定為出發點，檢討寵物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分析現行法相關法律適用問題，並提出美國及歐陸奧地利、

² 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學家 Rupert Sheldrake 曾蒐集數千案例，證實人類與動物之間存在著科學界尚無法理解的緊密連結，而這種無形連結也存在於人與人及動物與動物之間，見 SHELDRAKE RUPERT, DOGS THAT KNOW WHEN THEIR OWNERS ARE COMING HOME AND OTHER UNEXPLAINED POWERS OF ANIMALS: AN INVESTIGATION 1 (2011).

德國法律規定作為比較之參考，最後則針對未來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設計提出建議。

貳、寵物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關於寵物買賣法律糾紛，本文以寵物健康問題為例，由一般消費者角度，分別討論買受人在法律上對出賣人可資主張或行使的權利³。

一、寵物健康與危險負擔分配

根據民法第三五四條，物之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七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在寵物買賣契約，則出賣人應擔保寵物健康，而沒有疾病或傷害等情形。

³ 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制度建立在買賣契約的給付的對價關係上，不但將物之交換價值、用益價值作為判斷「瑕疵」的標準，亦是出賣人擔保責任之界限。在此推理下，買受人因寵物送醫診治仍回天乏術所遭遇之非財產上損害，並非依當事人原合意之比例為基礎，自無法依瑕疵擔保責任加以請求。然而，於此之外，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情感利益等非財產損害，本文贊同應可另據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規定，在範圍上依民法第 213 條回復原狀主張賠償。參閱黃茂榮，買賣法，頁 392-394，自版，增訂五版（2002）；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第十五期，頁 208-209（2005）。

當買受人自出賣人購買寵物後，如果發現寵物不健康，則買受人能否主張權利的前提，是必須先釐清寵物發病原因的時間點。民法第三七三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根據這條規定，如果寵物健康問題發生於交付之前，則應由出賣人負擔；如果寵物健康問題發生於交付之後，則應由買受人負擔。

寵物疾病可略分為先天性、遺傳性疾病⁴及後天性、傳染性疾病兩大類。關於遺傳性疾病，如案例二小狗罹患遺傳性膝關節異位，只要由獸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買受人即可成功舉證健康問題發生於交付之前。至於因病毒、細菌、寄生蟲所引發的疾病，寵物染病可能發生於交付之前或之後。如果買受人能舉證寵物染病發生於交付之前，則應由出賣人負擔寵物不健康的損失；如果買受人無法舉證寵物染病發生於交付之前，則難以要求出賣人負擔寵物不健康的損失。由病毒、細菌、寄生蟲所引發的疾病，往往必須經歷相當時日潛伏期才會發病，而各種疾病潛伏期時間長短不一。以案例一為例，如果獸醫解剖報告能證明小狗自染病至死亡需時二至三週，則以這段時間回溯計算，可認為小狗染病應發生在交付之前，而應由出賣人負擔小狗染病之不利益。

二、買受人可否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價金？

一旦證明寵物健康問題發生於交付之前，而應由出賣人負擔危險與不利益，買受人在法律上可請求出賣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價金。

⁴ 雖然動物先天性疾病常來自遺傳原因，但也可能包含非遺傳性疾病，例如在母胎期間因藥物、毒性物質導致畸形。

民法第三五九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當買受人解除契約後，雙方應互負返還價金與買賣標之物之義務。因此買受人得請求返還全部價金，但也必須返還寵物予出賣人。如果買受人已經與寵物發展出感情，而不願返還寵物者，則買受人只能選擇不解除契約而請求減少價金，由出賣人返還部分價金予買受人。

三、買受人可否請求另行交付健康寵物？

民法第三六四條：「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至於寵物買賣契約，除非是買受人指定品種向寵物店或繁殖場預訂寵物，不然在一般情形下，由買受人在寵物店挑選寵物購買者，在法律定位上應認為是特定物買賣，而不是種類物買賣，因此無法適用民法第三六四條⁵。

⁵ 當契約以寵物為標的，應認為屬於種類之債或特定物之債？如果當事人特約為種類之債（如預訂品種繁殖），則根據私法自治、契約自由觀點，只要沒有違反法律強行規定、公序良俗、交易秩序等情形，其約定應為有效。除此之外，基於尊重動物生命觀點（每一個生命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之存在），本文認為寵物買賣契約原則上屬於特定物之債。事實上，能與人類互動之寵物，即使屬於同一品種，每隻動物個性、外型都具有某程度差異性及可識別性，因此在法律上認為屬於特定物，並不違反事物本質，亦具有可行性。當然，以上之法律討論僅限於寵物。至於供科學研究或宰

不過在國內寵物交易實務，即使買受人根據自己個性及喜好挑選寵物，而無法適用民法第三六四條，但出賣人常願意提供另一隻健康寵物作為解決糾紛方案。在法律層面而言，如果買受人及出賣人都願意接受交付健康寵物作為解決方案，屬於締結民事和解契約，自然是皆大歡喜。不過，出賣人之所以願意另行交付健康寵物，主要原因仍在於經濟考量。事實上，寵物店收購寵物進貨價格，或寵物店自行繁殖成本，往往遠遠低於售價。因此與退還全部價金或部分價金相比，另行交付其他寵物，對店家而言在經濟上更為有利。

四、買受人可否請求出賣人治療寵物？

關於出賣人有無義務治療出售寵物疾病，涉及二個可能之請求權基礎：民法債編分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以及民法債編通則不完全給付規定。在法律體系中，當同一事實可適用多數法規，而這些法規不相牴觸者，則具體規定優先於抽象規定加以適用。據此原則，本文以下之討論，以先分析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之適用議題，而後分析不完全給付之適用議題，此先敘明⁶。

殺食用之動物買賣契約，則依當事人約定或個案情形判斷屬於種類之債或特定物之債。

⁶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與不完全給付規定，雖各自適用範圍與法律功能不盡一致，但適用於契約時仍有重疊交集、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本文主題及重點在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無意全盤討論不完全給付議題，而僅是在請求權競合時附帶討論不完全給付。本文以下附帶討論民法第 227 條之適用，並非表示物之瑕疵擔保法規適用範圍大於不完全給付法規適用範圍，敬請讀者留意。

（一）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在我國現行民法買賣契約規定中，並未明文規定出賣人對瑕疵物負有修補義務，而法律學者多認為買受人並無修補瑕疵請求權⁷。不過，在政策上，亦有學者認為應賦予買受人修補瑕疵請求權。⁸由於現行法買賣契約並未規定瑕疵修補請求權，且多數學說不肯定，因此買受人無法依物之瑕疵擔保對出賣人請求治療寵物。

（二）民法第二二七條適用問題

關於民法上不完全給付規定適用於買賣契約，在國內有一個特殊的解釋問題。根據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⁹，只有瑕疵發生於契約成立（訂約）後，

⁷ 學者們主要理由為：出賣人通常非屬製造人，多不具除去瑕疵之能力或設備，故買受人原則上不得請求出賣人修補物之瑕疵；民法債編買賣未規定修補請求權，而承攬有之，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解釋原則，足見立法者明顯有意排除買受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參閱史尚寬，債法各論（下），頁 45-46，史吳仲芳發行（1960）；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檢討，萬國法律，第四十一期，頁 5-6（1988）；黃茂榮，前揭註 3，頁 485-487；詹森林，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買賣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研究，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頁 103、107-110，元照出版公司（2003）；蕭忠仁，論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競合一以「檢查通知義務」、「除斥期間」之遵守為中心，法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三期，頁 58（1996）。

⁸ 朱柏松，我國及德國新債法之比較分析—以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範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五四期，頁 231（2008）。

⁹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

出賣人同時構成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如果瑕疵發生於契約成立（訂約）前，則買受人不可主張出賣人不完全給付，而僅可主張物之瑕疵擔保¹⁰。以房屋買賣契約為例，買受人向建商購買「預售屋」，而建商在簽約後施工不良導致房屋有瑕疵，買受人可主張出賣人不完全給付。但如果是向建商買「成屋」，建商在簽約前施工不良導致房屋有瑕疵，則買受人不可主張出賣人不完全給付¹¹。

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依決議內文似僅就瑕疵發生於契約成立後情形討論，並未排除瑕疵發生於契約成立前之情形適用不完全給付。參閱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39-140，自版，第五版（1991）；詹森林，不完全給付—最高法院決議與判決之發展，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頁 170，元照出版公司（2003）。

¹⁰ 此為前註最高法院 77 年度決議後，學說與實務對決議之解釋。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83 號民事判決，以及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570-571、578-579，自版，修訂版（2001）。

¹¹ 反對意見認為，物之瑕疵於契約成立時既已存在，出賣人疏於檢查致未發現瑕疵，或出賣人因過失告知買受人事實上不存在之品質時，出賣人基本上仍應負不完全給付，以強化對買受人之保護。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9，頁 140。須注意的是，此見解肯定雖適用不完全給付卻反對於此同時適用瑕疵修補。蓋不完全給付旨在使買受人得依債務不履行原則請求物之瑕疵擔保所生之損害，以補侵權行為為法之不足，而非在於使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修補物之瑕疵。且物之瑕疵擔保原規定以足以保障買受人之利益。因此藉助不完全給付制度變動既有之規定，衡諸當事人之利益，似無必要。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9，頁 137-138。另外，詹森林教授原認為此種情形可適用不完全給付，僅不得請求出賣人負補正瑕疵之修補義務，惟後來考量我國民法第 359 條之規定乃仿至舊德國民法第 462 條，德國不但於舊法時代

如果將最高法院見解適用於寵物買賣契約，其結果如下：如果寵物在訂約後交付前罹患傳染病或受傷而具有健康瑕疵，買受人可主張出賣人不完全給付；但如果寵物在訂約前罹患遺傳病或先天性疾病（如在母胎期間發育不良、分娩時經過產道感染），則買受人不可主張出賣人不完全給付¹²。

有論者認為，對於買受人而言，主張不完全給付最大實益在適用有關補正等瑕疵修補之規定¹³。以對物買賣契約而言，本文贊成學說之發展趨勢而認為不應區分瑕疵發生在契約成立之前或之後，基於平等原則，買受人都應該獲得主張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之修補瑕疵的法律救濟，俾使仍願買受該標的寵物之消費者，得選擇不解除契約而於出賣人負責將寵物治療後再行交付。一般而言，在寵物

早已另設規定以資補充外，且更以新法刪除該條條文。以現代交易型態言，出賣人就標的物之瑕疵具有修補能力，並非鮮見，而且買方亦期待當物有瑕疵時應由賣方負責修繕，因此當事人經常合意約定出賣人應負修繕瑕疵之責。對於我國現行民法之相關規定，藉由不完全給付制度，賦予特定物買受人請求修補瑕疵之權利，至少就出賣人有可歸責之類型，可收彌補之效。準此最高法院之見解，甚值贊同。參閱詹森林，前揭註9，頁172-175。¹² 當然，在此適用不完全給付尚有另一個重要問題，即買受人必須舉證證明出賣人對於寵物患病具有可歸責事由。我國民法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債務人為要件，除有特別規定減輕或轉換舉證責任外，買受人自應對其主張加以證明。據此，本文認為，除買受人自力為保全權益而於購買後（甚至購買前）即委請獸醫檢查外，即如後文建議在定型化契約範本中以「擔保條款」，透過雙方合意之「…於標的寵物交付後之○○小時內，經政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檢查，發現標的寵物健康條件與本契約約定不符時，得向出賣人主張下列權利…」，加以分配風險。

¹³ 參閱孫森焱，前揭註10，頁571-572。另學者反對見解，參閱黃茂榮，前揭註3，頁156-162。

疾病判斷上，訂約前寵物罹患之遺傳病或先天性疾病，可能難以完全補正，而若是訂約前感染疾病或是訂約後交付前所發生之罹患傳染病與受傷等健康瑕疵，則補正較為可能與容易。但是，真實的情況是，動物的先天疾病有時仍可能改善或治癒，後天疾病有時卻也不易改善或治癒。換言之，可否治癒與先天或後天沒有必然正相關性或負相關性。因此，慎重思考回歸民事制度供人以解決糾紛本身之目的、動物生命自體價值，和人類因尊重、維護生命的美善表現，本文認為不論是先天性或後天性疾病導致寵物健康問題，均以適用不完全給付規定為合宜，不應以訂約時間作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放棄對一生命品質有所助益的可能。

事實上，寵物出賣人往往不具備獸醫專業，因此一旦所售出寵物健康有問題，應送交專業獸醫師診治較為合理。而一般寵物銷售業者，常與特定動物醫院有簽約合作關係，對於買賣寵物健康糾紛，便可能要求買受人將寵物送往特約動物醫院進行診治。如果買受人同意，則可依出賣人指示將寵物送醫診治。不過，關於寵物疾病之檢查、治療、用藥等等，其實存在許多處置可能性，而這些不同處置方法，在精密度、安全性、療效等等方面都不相同，甚至品質上可能有很大差異。與寵物店合作之特約動物醫院，其提供之醫療服務則可能不是最佳品質。因此對買受人及寵物而言，不論是寵物店提供治療，或由寵物店指定特約動物醫院提供治療，並不一定是最有利的作法。因此，本文認為，依前文不完全給付補正規定，而欲治療患病寵物者，應可適用民法第二一三條第一項以契約約定一定數額或價金比例的金額，亦或至少依同條第三項由「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五、買受人可否請求賠償寵物醫療費用？

當買受人發現有出賣人應負責的寵物健康問題，但希望繼續保留寵物時，則對買受人及寵物利益最佳的處置方法，是由買受人自行尋求可信任的動物醫院進行治療。不過，關於治療寵物所需檢查、手術、住院、用藥等等費用（以下統稱醫療費用），買受人可否向出賣人請求給付？

在人身損害案件，如果債務人之給付導致債權人身體健康受損，在法律上債權人得請求全數醫療費用，至於醫療費用數額與契約價金是否相當則在所不問，這是法律維護人性尊嚴之當然結論。不過，如果債務人給付有瑕疵之寵物，導致債權人為治療寵物而花費高額醫療費用，則法律是否承認債權人可請求全數醫療費用，便考驗著我們人類對於動物生命所願意賦予的價值。由於國內民事法律向來忽略動物生命價值問題，在目前人類與寵物情感關係越來越密切的現代社會，法律規定與社會保護動物理念發展之落差，將可能使法律無法妥善解決社會問題。

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準此，買受人自出賣人受領寵物並取得所有權後，依法必須對受傷或罹病之寵物給與必要醫療。而寵物買賣相關民事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亦應參考動物保護法之精神，使買受人能向出賣人求償必要醫療費用。否則，如果民事法律之適用，剝奪了買受人治療寵物必要費用求償權，而導致買受人因經濟考量放棄治療原本可救治之動物，將傷害動物獲得生存或健康之機會，而抵觸動物保護法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目的。至於相關民事法律之請求權基礎、權利要件、責任範圍等問題，分別討論如下：

（一）民法第三六〇條適用問題

依據現行民法買賣規定，如果發生出賣人應負責之瑕疵，則買受人可能得主張之權利為：請求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三五九條）、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三六四條）、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三六〇條）。

在解釋上，買受人因寵物疾病支出醫療費用，在債務不履行的概念上固屬積極侵害債權，係對債權人固有利益之侵害，為瑕疵結果損害；然由於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買受人通常即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對出賣人主張，即直接適用民法第三六〇條所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學說上對民法第三六〇條損害賠償範圍卻有所爭議，採肯定說者為眾¹⁴。不過，民法第三六〇條之適用，其前提必須是「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如果在系爭寵物買賣契約，當事人雙方簽有契約書，並針對寵物健康或疾病有特約保證條款，買受人自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將為寵物支付醫療費用解釋為買受人之損害；反之，則買受人不易主張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關於寵物健康問題，出賣人本應提供健康動物予買受人，一旦買受人發現寵物不健康，雖可主張物有瑕疵，但卻不易舉證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

即使買受人能成功舉證「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而可依民法第三六〇條請求損

¹⁴ 參閱史尚寬，前揭註 7，頁 46；錢國成，不完全給付與瑕疵擔保，法令月刊，第三十一卷第十期，頁 57（1980）；林誠二，瑕疵擔保責任與錯誤，中興法學，第二十期，頁 253 以下（1984）；王澤鑑，前揭註 9，頁 134。

害賠償，但關於出賣人之賠償責任範圍，在買受人主觀要件及因果關係客觀要件上，卻仍有可爭執之不確定性存在。

在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觀要件方面，民法第二一七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在實務上容易引發爭執之處，例如買受人是否必須針對治療寵物費用進行訪價、比價，方可認為其支付寵物醫療費用，不屬於「與有過失」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

在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客觀因果關係要件方面，權利人所得請求之賠償範圍，應以相當因果關係範圍內為限。如果買受人為使寵物獲得較佳治療效果，而在遍訪獸醫之後決定支付高價醫療費用，則出賣人能否抗辯：超出一般治療水準之高價醫療費用，不屬於賠償責任之相當因果關係範圍內？如果出賣人得根據相當因果關係主張限制責任範圍，則法官審理訴訟時，應如何認定「相當」之範圍？

（二）民法第二二七條適用問題

除了民法第三六〇條，買受人是否有其他法律基礎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寵物買賣契約，寵物不健康當然可以輕易解釋為非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而買受人（債權人）便可主張為寵物支付醫療費用屬於損害，係對債權人固有利益之侵害，依民法第二二七條請求損害賠償¹⁵。如此，於前段民法第三六〇條損害賠償採狹義解釋

¹⁵ 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可不受民法第 360 條嚴格要件之限制，亦

時，更具有實益。至於瑕疵發生時點與不完全給付之適用，已如前文討論，若採實務見解僅有訂約後交付前所發生之罹患傳染病或受傷等健康瑕疵，買受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出賣人方須負賠償責任；若參考國際立法與學說趨勢，以及我國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救治動物之宗旨，則不分寵物先天或後天疾病之治療費用，買受人應可依第二二七條請求賠償。由此看來，寵物買受人在法律上可以享受到充分的保障。不過，如果買受人為寵物尋求最佳醫療服務，而使用昂貴診斷工具（如電腦斷層掃描）、昂貴醫療器材藥品等，難道都可以全數向出賣人請求賠償？例如，買受人以一萬元購買幼犬，而為治療幼犬支付十萬元醫療費用，難道出賣人都有責任予以賠償？如此一來，出賣人所負的風險豈非漫無邊際？

為了平衡出賣人的風險過大，固然可以透過「誠實信用原則」¹⁶適度限縮買受人請求賠償範圍。例如，要求買受人應在發現寵物健康問題時及早通知出賣人，使出賣人有機會能與買受人協商處理方式；或買受人不能請求超出一般標準醫療費用。不過，由於誠信原則屬於高度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一旦運用在個案，仍難免發生適用上的爭議。

（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適用問題

除民法規定外瑕疵寵物衍生之契約糾紛及寵物醫療費用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明文規定，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

無須分別瑕疵損害與瑕疵結果損害。參閱詹森林，前揭註9，頁181。

¹⁶ 民法第148條第2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律關係」。準此，寵物買賣契約當然屬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消費關係，得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條款相關規定。

至於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依文義並未限定究屬何種「訴訟」，惟考量立法理由，實務曾有見解認為僅以消保法第七條訴訟為限，即該規定所謂受「危害」之財產，並不包括「安全或衛生上有危險之商品」本身¹⁷。然而，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四號判決要旨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無論係由消費者團體或由消費者個人提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從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體系觀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章第 1 節標題為『健康與安全保障』，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中，可請求之賠償範圍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的損害。『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保障』，而商品本身的損害賠償與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保障並無直接關係，商品本身的損害，依民法瑕疵擔保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即可，無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必要，以免導致民法體系之紊亂。故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危害之『財產』並不包括『商品本身』。故給付遲延不受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訴訟，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適用。」。

起，均有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¹⁸。」準此，如果寵物出賣人明知寵物不健康而隱匿病情予以出售，消費者自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而寵物出賣人因過失而出售不健康寵物，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當然，如此一來，寵物出賣人之賠償責任風險更將大幅增加！

（四）各國相關法律規定

關於買受人向出賣人請求賠償寵物醫療費用，美國有 14 州已立法規定，買受人可選擇保留寵物並獲得醫療費用賠償，但可請求範圍不得超過寵物買賣價金¹⁹。至於加州立法則規定，請求寵物醫療費用賠償不得超過買賣價金之 150%²⁰。較特殊的是阿肯色州，禁止買受人返還標的寵物，但可獲得至多相當於價金之醫療費用賠償²¹。

奧地利一九八八年民法（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BGB）修正已將「動物治療費用之賠償」訂入 1332 條。第 1332 條原規定：「因輕微程度的失誤或疏忽毀損物品者，應依該物品之一般價值賠償。」，新增的第 1332 條a則規定：「動物受有傷害時，救治或試圖救治該動物所實際發生的費用，即使超過該動物價值，於同樣情形理性之動物飼養人將支出之費用範圍內，均應加以賠償²²。」。

¹⁸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五十六期，頁 547-553，自版（2008）。

¹⁹ 例如 Vermont State Title20 §4302, Arizona State Title44 §44-1799.05, New York General Business §753.

²⁰ 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122100.

²¹ Arkansas State §4-97-105.

²² §1332a ABGB: Wird ein Tier verletzt, so gebühren die tatsächlich aufgewendeten Kosten der Heilung oder der versuchten Heilung auch dann,

德國一九八六年修正之動物保護法第1條亦規定，「動物」乃與人類同為上帝之創造物，且是可以感受痛苦之生物。因此德國便在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改善民事法中動物法律地位之修正案」，將民法第一篇第二章名稱由「物」修正「物、動物」，並修正民法第二五一條第二項為：「賠償義務人，僅得於因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顯不相當時，始得以金錢賠償債權人。即便因治療受傷動物所生之費用顯著地超過該動物價值，該費用仍不得謂為不相當²³。」前述德國民法第251條規定於民法第二編債之關係的第一章第一節，損害賠償規定適用於所有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由以上各國相關規定可看出，在動物保護水準較高之文明國家，對於寵物醫療費用已有特別規定，而不適用一般物之損害賠償規定。而在國內現況，如前所述，適用現行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在權利要件、

wenn sie den Wert des Tieres übersteigen, soweit auch ein verständiger Tierhalter in der Lage des Geschädigten diese Kosten aufgewendet hätte.

²³ §251 BGB Schadensersatz in Geld ohne Fristsetzung: (1) Soweit die Herstellung nicht möglich oder zur Entschädigung des Gläubigers nicht genügend ist, hat der Ersatzpflichtige den Gläubiger in Geld zu entschädigen. (2) Der Ersatzpflichtige kann den Gläubiger in Geld entschädigen, wenn die Herstellung nur mit unverhältnismäßigen Aufwendungen möglich ist. Die aus der Heilbehandlung eines verletzten Tieres entstandenen Aufwendungen sind nicht bereits dann unverhältnismäßig, wenn sie dessen Wert erheblich übersteigen. 本條文英譯如下： Section 251 Damages in money without the specification of a period of time: (1) To the extent that restoration is not possible or is not sufficient to compensate the obligee, the person liable in damages must compensate the obligee in money. (2) The person liable in damages may compensate the obligee in money if restoration is only possible with disproportionate expenses. Expense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the curative treatment of an injured animal are not disproportionate merely because they significantly exceed the value of the animal.

賠償範圍、與有過失、因果關係等方面，仍存在許多法律不確定性，而不利於合理平衡動物福祉、消費者權利及出賣人責任。當然，權利人可為動物醫療費用請求之界線，反應出了一個國家的價值觀，且可能出現國際差異。為了妥善處理國內寵物交易瑕疵擔保賠償糾紛，我國可審慎考慮制訂特別法律規定，以提醒買受人及出賣人注意交易風險並重視動物福祉，建立合理明確之交易秩序。

關於出賣人對寵物治療費用之賠償責任，以美國各州立法與歐陸德奧立法相比較，可發現美國各州根據買賣價金一定倍數設有明確上限規定，而德奧立法則沒有明確上限規定，僅有「相當費用」或「合理費用」等抽象限制規定。美國立法的優點在於法律權利與責任範圍明確，而德奧立法雖有法律不確定性問題，但法院可在個案中斟酌相關情事為適當判斷。

如我國日後針對本問題制訂法律，則應參考美國或歐陸法制？由於我國司法教育向來缺乏動物保護理念及生命倫理教育，且國內社會對此仍在學習摸索階段，如果以德奧方式立法，而法官對於動物生命價值太過低估時，有可能使法院所承認之賠償請求權範圍過小，而不利於動物保護理念之建立。或者如果法院承認之賠償請求權範圍過廣，亦使出賣人負過大不確定責任。因此以買賣價金一定倍數作為賠償上限（3 倍），既可宣示保護動物生命價值之理念，亦可使出賣人免於負擔過大不確定責任。

參、定型化契約條款檢討

如上所述，我國現行法律尚未針對寵物買賣特殊問題加以規定，以致於適用現行法律處理瑕疵擔保糾紛，可能發生不盡理想之後果，從而可能傷害動物福祉與飼主感情。在我國制訂新法或修訂法律之前，為彌補法律不足缺憾，可由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動物保護團體、寵物業者、獸醫師公會等單位，協商制訂出合理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規範寵物買受人與出賣人權利義務之參考。

我國動物福利主管機關行政院機關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鑑於寵物買賣消費糾紛日益增加，在二〇〇四年間曾會請寵物公會及獸醫師公會研議推動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並曾提出一份定型化契約草案（以下稱範本）。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第十七條第二項）準此，如果本件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則屬於「法規命令」²⁴，而具有影響民事契約內容之效力。不過，因寵物業者、獸醫師及動物保護團體各方意見不一，因此針對這份定型化契約草案並未達成最終共識，而農委會亦未予以公告實施。因此嚴格來說，這份未正式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書草案，並不具備「法規命令」或「行政指導」²⁵性

²⁴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²⁵ 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

質。然而我們考量，若未來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公布範本，許多可調整的觀念、方向，在此以草案為基礎預先討論亦有實益。尤其，因為這份定型化契約草案，已經在國內流傳並受到引用，而且可以發現出許多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因此仍有加以檢討之意義。

關於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本文認為應以「保護動物」、「契約平等」、「法律體系正義」及「減少舉證紛爭」作為最高指導原則。首先，寵物買賣契約條款應遵守保護動物之理念，例如應儘量避免妨礙動物及早獲得適當治療。其次，鑑於買受人不具有專業經驗知識，對於寵物品質與健康在資訊上處於絕對弱勢，因此契約條文應對買受人提供更多保護，以適度平衡契約地位不平等現象。第三，寵物買賣契約條款之擬定，不應抵觸或減少一般性民事法律對於權利人之保障規定，以維持法律體系正義。第四，如同人類醫療，寵物醫療問題常具有複雜性與不確定性，當寵物健康與醫療引發契約責任問題，如果契約條款規定過多檢查或舉證程序，將可能使權利人疲於蒐證與爭論，亦可能導致社會資源耗費在無謂程序。因此，為發揮法律化解糾紛之功能，日後寵物買賣契約條款之應擬定，可考慮往簡化、省略檢查及舉證程序方向發展。

基於以上原則，本文以下針對寵物買賣契約各種條款加以檢討。而本文此部分雖以農委會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為主要檢討對象，但對於其他契約問題，亦附帶予以討論，以作為國內日後發展理想定型化契約之參考。

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一、寵物健康證明

寵物銷售業者應對標的寵物之健康、疾病等具有最確實的瞭解，關於買賣標的之重要資訊，出賣人應於締約前以書面揭露予消費者，並記載於契約書，內容應包括標的寵物已經獸醫檢驗無明顯疾病，並且在契約成立時無明顯先天或遺傳性影響健康或可能於未來對其健康產生不利影響之疾病²⁶。農委會範本未有此項出賣人基本義務條款，且透過第三條第七款於消費者乙方未依前六項約定辦理者，擬制標的寵物均視為健康狀況正常，爾後標的寵物所發生之疾病均與出賣人無關，顯失公平。

二、定金及其效力

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則契約既然已成立，則雙方互負履行之義務。又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三款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此時該寵物染患疾病或死亡，出賣人乃嗣後給付不能，甚至通常均是可歸責出賣人，買受人可依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五六條、第二五九條、第二六〇條及第二四九條第三款主張權利。農委會版範本第二條第三項：「乙方（註：買受人）如依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方式支付定金者，在未完成餘款交付之期間，如該寵物染患疾病或甚至死亡，甲方（註：出賣人）應盡告知義務，並退還乙方所付之定金或經乙方同意以另一寵物替代之。」如此條款未依民法規定論究出賣人責任，卻似逕將此給付不能情形作直接斷定為不可歸責雙方當

²⁶ See Arizona State Title 44 §44-1799.02.

事人之風險分配類型，讓出賣人退還所收定金或以另一寵物代替，違反現行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三款規定，剝奪消費者原有權利之自主選擇。

況且，民法買賣契約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即第三五四條、第三五九條、特別是第三六四條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必須是種類之債，且在該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後，方有適用。範本謂「經乙方同意以另一寵物替代之」若非誤用第三六四條之規定，即有誤導消費者以代物清償方式，使消費者（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消滅寵物出賣人（債務人）之債務。尤其，依文義觀之，範本第二條第三項究竟對於退還定金是由出賣人決定，還是消費者可就二者間做一選擇，亦有模糊空間。因為該款整段文義在前段為前提事實假設，簡言之即寵物尚未交付卻染病，因這樣的事實僅出賣人可最先得知，故在語句中段以出賣人為主詞，課予告知義務並接續陳述退款義務，再同句附上選項表述「或經乙方同意以另依寵物替代之」，則究竟乙方有同意權者並非二個選項，而僅是在出賣人選擇第二選項後，同意所欲替代的標的物而已，亦徒增疑問。

進一步，出賣人選擇不退還定金而欲以交付店內其他寵物或代尋其他寵物來代替原定給付，甚至與原購買之寵物同一品種、性別、毛色、年齡等，無論是自幼犬外觀亦或活動能力上幾乎無所差異時，消費者仍未能同意時，會否被解釋為濫用權利？如此，前述範本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將民法上給付不能制度賦與債權人的權利，甚至誤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以似是而非的文字做重大的風險改變，潛藏更多糾紛之可能，並非適宜。

三、所有權移轉

我國民法規定，買賣契約為不要式、不要物之債權契約，原則上消費者與寵物店對標的物及價金口頭意思表示一致者，買賣契約即為生效。而動產物權之讓與，原則上於當事人依讓與合意並交付動產時，即發生效力（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一項本文參照）。範本第二條第四項：「自甲方完成交付本契約所訂之買賣標的物，並由乙方將買賣價金全數付訖後，始生本契約所訂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轉移之效力。」論者有認為本條明顯違反民法以物之交付為所有權移轉之時點²⁷。然細究同條第三項之內容，本文認為於未付清餘款前，似乎出賣人將不會交付寵物，故通常情形應不會有違反民法所有權移轉一般規定之情形。因此此項約定或可能發生在出賣人於小額餘款未收訖前即讓消費者將寵物帶回（移轉占有），故設想以此債權契約條款作所有權保留之約定，之後再以簡易交付（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一項但書）方式完成物權法上所有權移轉的程序。

四、危險負擔移轉時間與內容

有關買賣契約危險負擔移轉，民法第三七三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簡言之，寵物疾病若發生於寵物交付後，相關疾病治療費用甚至寵物死亡，消費者均應自行負擔，且未付價款者仍負支付義務，已支付者不得向出賣人請求返還。

²⁷ 論者亦認為本條明顯違反民法以物之交付為所有權移轉之時點。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有關「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疑慮，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122（2012/02/02，造訪）。

然而我們發現，由於範本第二條第三項將未交付餘款前由出賣人告知寵物染病，即出賣人可能因退還乙方定金而不負擔任何責任，或使人誤會而認為本條以「價金交付」作為危險移轉之時點，與民法係以物之交付為時點不符²⁸；然而，本文認為，危險移轉並非契約之成立生效要件，而是契約生效後履約過程中法律對風險分配的規定，此自範本第二條為契約效力事項亦可查知。範本第二條文字未明白表示卻隱藏其間的是，消費者即便支付定金但未完成餘款交付，出賣人不會交付寵物，此項事實自萬一寵物染病或死亡是由出賣人來告知即可推出。因此，若真如論者所謂是危險移轉的問題，實則仍與民法相符，只是變相地讓價金須至少同時完成交付。由於交付餘款事實上即相當於物之交付的時點，在契約生效後寵物未交付前寵物染患疾病甚至死亡，則出賣人無法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本是給付不能，而範本卻僅約定「退還乙方所付之定金或經乙方同意以另一寵物替代之。」總結來看，範本第二條第三款並未違反第三七三條危險移轉之規定，但卻似大大限縮消費者對出賣人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五六條、第二五九條和第二六〇條之權利。

事實上，本條款最有問題的是，第三項以價金餘款綁物之交付，而第四項又謂物之所有權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且買受人付清價金才移轉，綜合此二項所約定的法律效果觀之，不但限制債權契約之生效內容，也同時限制了物權契約的生效時點。透過定型化契約，業者自根本性的契約生效與否，直接切割責任，將本應負擔的履約風險歸至消費者，這才是關鍵。

²⁸ 參閱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

五、擔保責任與瑕疵舉證

我國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第二項：「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誠如前文所述，出賣人負有揭露寵物健康資訊之義務，即於訂定買賣契約時須提出獸醫對標的寵物健康檢驗的相關資料。然為避免糾紛，買受人於購買後一定期間內，亦應儘速尋求獸醫加以確認並獲得相關飼養知識，以盡從速檢查受領物之義務。在美國一般規定為7至14天，起算日或從受領標的物時，或從購買時計算，如此的規定，其實與我國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相當。當然，某些重大疾病，於動物則例如基因或遺傳疾病，美國則有自發現後起算2個月、1年、2年之規定，各州規定不一。這亦與我國民法第三五六條第三項「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相似，可茲參考。消費者欲於契約生效並受領標的寵物後，主張寵物於業者交付前即患有疾病，是許多買賣契約爭議的重點。對此，美國各州法令均直接規定消費者應先有獸醫之證明，方得提出相關的權利主張，然只要是合格獸醫作成之證明即可²⁹。

範本第三條約定之寵物責任擔保事項，有諸多疑義。動保團體提出之質疑主要有：該條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方式「列舉」寵物之四類疾病致其他未於列舉之列的疾病（例如：犬舍咳、貓上呼吸道感染症候群等等），依照同條第七項約定，不論於何時發現，買受人皆須自行負擔，出賣人不負任何責任；各類型化的疾病是否於各該期

²⁹ See Arizona State Title 44 §44-1799.04.

間內即可診斷，亦有問題；又寵物業者之責任擔保以特約醫院開立「診斷證明」為條件，欠缺考量醫院與業者間有結盟關係的利益迴避問題；第五項買受人僅得請求依原價金五折再售予同等值幼獸，與其他第三、四、六項其他疾病有差別待遇；第七項限制買受人舉證方法及期間否則一律「視為」健康狀況正常，對消費者不公平；未就各項寵物擔保責任所擔保之疾病檢驗費用約定由何人負擔等諸多不合理情形。

除前述外，本文認為尚有一些根本性的法律邏輯問題。首先，範本第三條第一項約定須記載買受人「受領」標之物之時間。雖然民法第三五四條第一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而第三七三條即以物之交付為時點，惟範本第二條第四項既然約定寵物所有權須在消費者將買賣價金全數付訖後發生移轉效力，則即便出賣人已先行交付寵物於買受人，然在買受人未付清餘款之前，出賣人仍擁有所有權且毋須負擔飼養費用、診察檢驗費用，而買受人在此時僅為依債權而有權占有之人，有無欠缺公平？尤其該標的寵物若罹患疾病，出賣人收回寵物並更換幼獸時，又須再次診察檢驗，而若是第五項情形買受人欲收留患病幼獸是否須付清餘款以取得所有權？買受人多次負擔大筆費用，實不合理。縱然買受人主張權利應自負舉證責任，惟依法在證明買賣標的物具出賣人應負責之瑕疵時，買受人除解約外尚可請求損害賠償。

依民法中買賣契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相關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參

照)，但並未限制買受人「檢查」受領物之方法，亦未界定「從速」之期間³⁰。況且，依同條第三項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時，於買受人即時通知出賣人時，出賣人仍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綜上所述，範本第三條將本來出賣人應負之擔保責任，藉由舉證方法及期間限制轉由消費者負擔費用，並排除非依此程序者之擔保責任。條款限制買受人依法主張瑕疵權利，卻對約定事項中應屬出賣人負擔之部份絕口不提，顯不公平。若稱此範本條款為責任擔保，實則應是免（卸）責條款。

六、猶豫期間與無條件解約權條款³¹

寵物買受人通常不具有專業經驗與知識，與出賣人相較之下，對於寵物之健康情形，買受人屬於資訊上的絕對弱勢者。雖然民法已有瑕疵擔保等規定保障買受人之權益，但仍對買受人課予相對檢查義務（如民法第三五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果買受人未適當履行檢查義務，將會導致買受人喪失權利。如前所述，當買受人處於資訊上絕對弱勢地位，則民法對買受人課予檢查義務，將會出現是否法律過於嚴苛不公平之疑慮，以及可能衍生舉證方面諸多紛爭。

³⁰ 美國紐約州 *Nuijens v. Novy*, 144 Misc.2d 453, N.Y. S.2d 887, 10 UCC Rep. Serv.2d, 1179 (1989). 原告決定違反 5 日內發現疾病返還的契約條款，而主張應適用一般商法第 742 條 14 日的期限。惟法院最後判決因被告只銷售一隻小狗，並非以此為營業，故不適用該等規定。我國因屬民商合一立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在民法之中並不以出賣人是否為以此營業之商人身分加以區別，故須考量者僅於寵物買賣應有之合理發現標的寵物瑕疵之期間。

³¹ 本文此處之討論，得益於匿名審查人意見之啟發，謹此致謝。

為了平衡契約當事人資訊不平等地位，並避免舉證紛爭耗費當事人時間、人力、物力資源，消費者保護法已針對郵購買賣設有猶豫期間及無條件解除權之規定³²。值得討論者，針對寵物買賣契約，我國是否可考慮仿照消費者保護法，建立猶豫期間及無條件解除權制度？

消費者保護法猶豫期間之設計，原適用於郵購買賣，其法理在於訂約時買受人無法親自檢閱標的物，因此賦予買受人無條件解除契約之權利。一般寵物買賣契約，除非預訂品種繁殖，係由消費者在訂約時親自檢閱標的物，因此與消費者保護法猶豫期間之適用情形與法理不同。不過，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契約中合意可在一定期間內無條件解除契約者，如無違反法律、交易秩序或公序良俗情形，該約定自應屬於合法有效。而今後關於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亦可考慮列出這項選擇，由當事人選擇採納之。例如，「買受人得於收受寵物後○○日內，退回寵物予出賣人以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至於在立法上是否擴張猶豫期間及無條件解除契約權之適用範圍，事屬法理及立法政策上重大變革，影響多方人民權利，基於憲政民主原則，應由全體國民討論及立法機關審議後決定之。

³²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七、治療費用賠償

承前文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討論，出賣人應承擔合理範圍內之寵物治療費用。這不但符合買賣的對價關係，並可促使出賣人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保持寵物健康。對此，寵物買賣契約可約定寵物疾病治療費用賠償條款，亦可使買受人在購買時即注意寵物治療費用等風險分配。例如可約定，當寵物不具有合於契約之健康品質時，買受人得選擇不解除契約，而請求出賣人就寵物治療檢查等費用負賠償責任。至於出賣人應負責之賠償責任範圍，亦不宜漫無邊際，而使出賣人負擔過度責任風險，因此宜約定出賣人賠償責任範圍以寵物買賣價金一定倍數為限。

至於範本第四條有關責任除外條款，將天然災害、意外傷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因飼養不當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標的寵物死亡或疾病，除外於契約所訂責任擔保範圍。惟天然災害、意外傷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因飼養不當人為因素本即非民法上出賣人責任範圍，該等情形所致之寵物死亡或疾病，本來就不是所謂的「瑕疵」，何待排除？又所謂「飼養不當人為因素」文義上過於模糊，甚至可包括出賣人自己或其使用人等之飼養不當，易生爭議。況且，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在物交付後危險已移轉於買受人，在買受人管領下寵物發生意外傷害或飼養不當，自是買受人應負責，本與出賣人無涉³³。

³³ 另外，同法第2項將寵物登記與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有所連結，而限制第3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適用，更是匪夷所思。寵物登記制度之目的本在於動物之保護與管理，範本或因第3條第5項及第6項疾病潛伏期間較長，而恐買受人「偷天換日」另以他寵物與出賣人爭執，惟乃舉證問題，

八、債務不履行與消費爭議調解

買賣契約屬於典型之雙務契約，範本第五條僅就買受人給付價金或受領標的寵物遲延，出賣人得行使解除契約之權並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金作約定，忽視買受人對等之權利。況且，依範本第二、三條，買受人未付清餘款前，出賣人幾乎不可能將寵物交付。若買受人確有給付價金或受領標的寵物遲延情事，則依民法第二五四條及第二五九條規定，出賣人可解除契約並證明損害加以請求，若未能證明損害，最多依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二款沒收定金，出賣人業已受領之價金應返還予買受人；而關於受領遲延，在民法第二三四條至第二四〇條有所規定，此時出賣人可解除契約並請求提出給付與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是此，二者情形出賣人依法均無直接沒收買受人已付全部價金的權利。

另外，關於契約之解除，民法上契約解除乃係契約成立生效後，因發生法定或約定之解約事由，由當事人一方行使解約權而使契約效力溯及歸於消滅。範本第七條未論及此，而僅就「解約定金」作約定原非不可，蓋未約定者本可適用民法規定，只是若以範本第三條整體觀之，範本反而是有排除買受人解約權而僅以等值幼獸更換，更彰顯權義關係之不對等。

最後有關爭議調解，範本第九條：「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送交轄區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由於當前寵物業者並未與消費者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且有鑑於範本屬公部門公告之行政指導，綜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至九

以此約定完全排除自身應負之擔保責任，亦有失平衡。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告之 8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僅有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直接將同業公會訂入糾紛調解之條款，惟該範本第十條規定：「因送洗衣物發生糾紛時，顧客或洗衣業者得請求洗衣業者所屬商業同業公會、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團體進行調處或調解。前項之調處或調解機構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並未將調解機關僅限於商業同業公會，尚包括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團體，且當事人仍有「合意」選擇之機會。比較之下，顯示農委會版之寵物買賣範本，與絕大多數已公告之範本體例不合。

肆、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建議

在前述分析中，並未涉及寵物之於民法中關於「物」之觀念，因為這非本文討論範圍並且涉及哲學、憲法與民法整體之思考³⁴。然而，在國內法律未根本改變寵物屬法律權利客體之地位前，適用現行法律之行政與司法機關，以及法律界學者專家，在處理涉及動物之交易關係時，仍應注意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具備適當之生命倫理素養³⁵。再者，即便我們姑且以適用法律上「物」之觀念

³⁴ 關於哲學、憲法與民法整體思考之觀念，可參閱 2 本碩士論文：參閱許修豪，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從黑猩猩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許晉璋，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吳瑾瑜，前揭註 3，頁 175-224。

³⁵ 國內法學教育及司法官教育向來忽略生命倫理，極不利於動物保護法律理念之落實。甚至於司法官審理動物所引發之訴訟時，竟然對導盲犬採取不友善態度，參閱黃楷棟、張欽，嚴重歧視 導盲犬出庭 法官：亂叫轟出去，蘋

處理私人交易關係，但正因寵物對於人類情感的獨一無二與價值，在消費者保護層面加強保護，也是可行法律策略之一。

有關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本文建議修正範本條款如下：

	建議修正	農委會版本
買賣標的	寵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品種： 寵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顏色： 出生日期： 健康資訊： （獸醫關於本標的寵物檢驗急診斷資料證明如附件）	甲乙雙方買賣之寵物以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之所指犬、貓。 寵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品種： 寵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顏色： 出生日期：
買賣價金	本買賣總價款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乙方支付前項買賣價金之方式如下： （1）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全部買賣價金。 （2）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定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並應於 日內付完餘款。	1. 本買賣總價款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2. 乙方支付前項買賣價金之方式如下： （1）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全部買賣價金。 （2）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訂金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並應於 日內付完餘款。

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127/33846034/>（2012/02/09，造訪）。

		<p>3. 乙方如依前項第 2 款所定之方式支付定金者，在未完成餘款交付之期間，如該寵物染患疾病或甚至死亡，甲方應盡告知義務，並退還乙方所付之定金或經乙方同意以另一寵物替代之。</p> <p>4. 自甲方完成交付本契約所訂之買賣標的物，並由乙方將買賣價金全數付訖後，始生本契約所訂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轉移之效力。</p>
交付寵物	出賣人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交付本契約之買賣標的物（以下稱標的寵物）。	
契約效力	<p>本契約之生效日期，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p> <p>乙方如依前條第 2 項第 2 款方式支付定金者，推定本契約成立。乙方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標的寵物，得拋棄定金，解除本契約。甲方如不願出售標的寵物時，得加倍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本契約。</p>	

擔保條款	<p>乙方應遵守甲方所指導之方式飼養標的寵物。</p> <p>出賣人應擔保標的寵物於交付買受人時具備本契約前揭約定之健康條件。</p> <p>乙方於標的寵物交付後之○○小時內，經政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檢查，發現標的寵物健康條件與本契約約定不符時，得向出賣人主張下列權利之一：</p> <p>(1) 解除本契約，返還價金並賠償獸醫檢查費用。</p> <p>(2) 不解除本契約，而請求賠償標的寵物治療費用與獸醫檢查費用。甲方所應賠償之治療、檢查等費用範圍，以本契約寵物買賣價金○倍為限。</p> <p>(3) 不解除本契約，而請求更換同等值幼犬並賠償獸醫檢查費用。</p> <p>標的寵物於買受人受領後一定期間發現下列疾病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1)○○日內經診斷罹患狂犬</p>	<p>1. 本契約所訂之買賣標的物（以下稱標的寵物）於民國 年 月 日由乙方受領完畢。</p> <p>2. 標的寵物交付後，乙方應遵守甲方所指導之方式飼養，並定期至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進行驅蟲、施打預防注射及完成寵物登記作業。</p> <p>3. 乙方應於標的物交付後之 48 小時，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進行檢查，如標的寵物經診斷患有發高燒、持續性下痢或嘔吐、肺炎病症，並經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甲方應無條件將標的寵物收回，並更換同等值之幼犬乙隻與乙方，逾期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檢查後發現該寵物有輕微之異常症狀，應即刻告知甲方，與甲方協調後續處理。</p> <p>4.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標的寵物帶回日起 15 天內罹患狂犬病、犬瘟熱、帶回日起 7 天內出血性腸炎、冠狀病毒性</p>
------	----------------------------------------------------------------------------------------------------------------------------------------------------------------------------------------------------------------------------------------------------------------------------------------------------------------------------------------------------------------	--------------------------------------------------------------------------------------------------------------------------------------------------------------------------------------------------------------------------------------------------------------------------------------------------------------------------------------------------------------------

<p>病、犬瘟熱，或○○日內出血性腸炎、冠狀病毒性腸炎及傳染性腹膜炎疾病。</p> <p>(2)○○日內經診斷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癲癇、髖關節、膝關節等疾病。</p> <p>(3)○○日內經診斷證明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心臟、青光眼或耳聾疾病。</p>	<p>腸炎及傳染性腹膜炎疾病，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甲方應無條件將標的寵物收回，並更換同等值幼犬予乙方。</p> <p>5.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標的寵物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癲癇、髖關節疾病，甲方應依標的寵物同等值之幼犬予乙方，該患病犬由甲方收回。</p> <p>6.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標的寵物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心臟、青光眼或耳聾疾病，甲方應更換同等值幼犬予乙方，該患病犬交由甲方收回。</p> <p>7. 乙方如未依前 6 項約定辦理，標的寵物均視為健康狀況正常，爾後標的寵物所發生之疾病均與甲方無關，乙方應自行負責。</p>
-----------------------------------------------------------------------------------------------------------------------------	----------------------------------------------------------------------------------------------------------------------------------------------------------------------------------------------------------------------------------------------------------------------------------------------------------------------------------------

除外條款	因買受人或其家屬不當飼養等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標的寵物死亡或疾病，不適用前條規定。	<p>1. 凡屬天然災害、意外傷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因飼養不當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標的寵物死亡或疾病，不適用於本契約所訂之責任擔保範圍內。</p> <p>2. 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寵物登記者，不適用前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p>
價金給付或標的物受領遲延之責任	甲乙雙方應依約交付標的寵物與價金，並受領給付。若有遲延，經他方催告仍不履行者，他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應按時給付買賣價金，乙方如有給付價金或受領標的寵物遲延，經甲方催告而乙方仍不履行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金及標的寵物。

給付不能	<p>乙方係以支付定金訂定本契約者，於未完成餘款交付之期間，標的寵物染患疾病或死亡，甲方應告知乙方，並加倍退還定金予乙方或以一另經乙方同意之同等價值物替代。</p> <p>前項情形，若甲方能證明其無過失者，得僅退還定金予乙方。</p>	<p>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甲方給付不能者，甲方應返還買受人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p>
契約解除	<p>乙方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標的寵物，得拋棄定金，解除本契約。</p> <p>甲方如不願出售標的寵物時，得加倍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本契約。</p>	<p>1. 乙方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標的寵物，得拋棄定金，解除本契約。</p> <p>2. 甲方如不願出售標的寵物時，得加倍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本契約。</p>
消費爭議調解與管轄	<p>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得請求消費者保護團體、轄區寵物所屬商業同業公會、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團體進行調處或調解。</p> <p>前項之調處或調解機構依當事人合意定之。</p> <p>若未能調解，雙方同意再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送交轄區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未能調解，雙方同意再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伍、結語

不同物種間生命的羈絆，有時更令人動容。本文不預設對買賣寵物為法律上或道德上的支持或反對，但希望透過適當制度的運作，使非人類生命在現時人類體制下，作為交易關係相涉的內容／對象，可以更具特殊性，而提醒人們應該加以珍視。許多屬神的生命難題，其實問題都在人類本身。依存於人的社會，甚至被人左右其生活方式與生命價值，動物何其無辜。因此，不論是買方抑或是賣方，終究均應承擔起人的責任，不應以看似交易利害對立的立場，作為彼此卸責的完美藉口。

在過去人類法治史，出賣人要買受人自己承擔買賣標的物瑕疵風險，例如貨物既出概不退還（*caveat emptor*），買受人須於購買前對商品具備約定的品質、效用作適當的評估。然而，現代契約法已經對此有所修正。而事實上，出賣人原屬所（占）有該商品之人，一般上對商品的知識遠多於買受人，為此出賣人瑕疵擔保的原則解決了這個不公平的難題。同樣的，消費者走進寵物店的目的並非去辨識哪些寵物帶有哪些疾病，而是要尋找一與人相伴的「生命體」。以這種不平等締約地位作為詮釋學的前理解，由法律規定出賣人負有資訊揭露義務、瑕疵擔保責任、寵物醫療費用賠償責任，以及消費者檢查義務，並針對舉證責任、風險利益為適當分配，應是較合理的作法。本文針對寵物買賣適用現行法問題之討論，以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建議，希望能有助於人類與動物，以及利害相關人類與人類之間，能夠建立更完善的相互關係。

參考文獻

書籍

史尚寬，債法各論（下），史吳仲芳發行（196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自版，修訂版（2001）。

許修豪，非人類動物的基本權利—從黑猩猩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許晉璋，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黃茂榮，買賣法，自版，增訂五版（2002）。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五十六期，自版（2008）。

RUPERT, SHELDRAKE, DOGS THAT KNOW WHEN THEIR OWNERS ARE COMING HOME AND OTHER UNEXPLAINED POWERS OF ANIMALS: AN INVESTIGATION (Three Rivers Press, New York, 2011).

期刊論文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檢討，萬國法律，第四十一期，頁 3-12（1988）。

朱柏松，我國及德國新債法之比較分析—以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範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五四期，頁 212-232（2008）。

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第十五期，頁 175-224（2005）。

林誠二，瑕疵擔保責任與錯誤，中興法學，第二十期，頁 253-261（1984）。

錢國成，不完全給付與瑕疵擔保，法令月刊，第三十一卷第十期，頁 57-62（1980）。

蕭忠仁，論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競合一以「檢查通知義務」、「除斥期間」之遵守為中心，法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三期，頁 40-59（1996）。

專書論文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15-141，自版，第五版（1991）。

詹森林，不完全給付—最高法院決議與判決之發展，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頁 127-182，元照出版公司（2003）。

詹森林，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買賣價金之同時履行抗辯—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處會議決議之研究，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二），頁 87-126，元照出版公司（2003）。

中原財經法學

附錄：行政院農委會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

立契約書出賣人（以下簡稱甲方），買受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下列寵物買賣事宜，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買賣標的

甲乙雙方買賣之寵物以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之所指犬、貓。

寵物種類：犬 品種：
寵物性別：公 母 顏色： 出生日期：

第二條：買賣價金及契約效力

1. 本買賣總價款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2. 乙方支付前項買賣價金之方式如下：
 - (1) 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支付全部買賣價金。
 - (2) 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支付訂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並應於 日內付完餘款。
3. 乙方如依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方式支付定金者，在未完成餘款交付之期間，如該寵物染患疾病或甚至死亡，甲方應盡告知義務，並退還乙方所付之定金或經乙方同意以另一寵物替代之。
4. 自甲方完成交付本契約所訂之買賣標的物，並由乙方將買賣價金全數付訖後，始生本契約所訂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轉移之效力。

第三條：寵物責任擔保條款：

1. 本契約所訂之買賣標的物（以下稱標的寵物）於民國 年 月 日由乙方受領完畢。

2. 標的寵物交付後，乙方應遵守甲方所指導之方式飼養，並定期至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進行驅蟲、施打預防注射及完成寵物登記作業。
3. 乙方應於標的物交付後之 48 小時，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進行檢查，如標的寵物經診斷患有發高燒、持續性下痢或嘔吐、肺炎病症，並經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甲方應無條件將標的寵物收回，並更換同等值之幼犬乙隻與乙方，逾期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檢查後發現該寵物有輕微之異常症狀，應即刻告知甲方，與甲方協調後續處理。
4.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標的寵物帶回日起 15 天內罹患狂犬病、犬瘟熱、帶回日起 7 天內出血性腸炎、冠狀病毒性腸炎及傳染性腹膜炎疾病，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甲方應無條件將標的寵物收回，並更換同等值幼犬予乙方。
5.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標的寵物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癲癇、髖關節疾病，甲方應依標的寵物同等值之幼犬予乙方，該患病犬由甲方收回。
6. 自標的寵物交付之日起 180 日內，標的寵物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患有先天性或遺傳性心臟、青光眼或耳聾疾病，甲方應更換同等值幼犬予乙方，該患病犬交由甲方收回。
7. 乙方如未依前六項約定辦理，標的寵物均視為健康狀況正常，爾後標的寵物所發生之疾病均與甲方無關，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四條：責任除外條款

1. 凡屬天然災害、意外傷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因飼養不當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標的寵物死亡或疾病，不適用於本契約所訂之責任擔保範圍內。

2. 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寵物登記者，不適用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五條：價金給付或標的物受領遲延之責任

乙方應按時給付買賣價金，乙方如有給付價金或受領標的寵物遲延，經甲方催告而乙方仍不履行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金及標地寵物。

第六條：給付不能

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甲方給付不能者，甲方應返還買受人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七條：契約之解除

乙方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標的寵物，得拋棄定金，解除本契約。甲方如不願出售標的寵物時，得加倍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本契約。

第八條：未盡事項

本契約訂立後，若有未盡事宜需增刪修改，經雙方本著誠信公平原則或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修改之。

第九條：爭議調解及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送交轄區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未能調解，雙方同意再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出賣人）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乙方（買受人）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原財經法學

摘要

在現行法律體系下，寵物被認為是「物」或「法律客體」。關於寵物買賣民事法律關係，目前國內並沒有特別法加以規範，因此只有民法債編買賣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等一般性法規可資適用。不過，在保護動物理念日益受到重視潮流下，寵物與無生命的商品不應完全相提並論。以一般民事法律規定處理寵物交易糾紛，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違反動物保護理念，甚至傷害了飼主對寵物的情感，因此在生命倫理及法理上不全然合適。由於國內民事法律向來忽略動物生命價值問題，在目前人類與寵物情感關係越來越密切的現代社會，法律規定與社會保護動物理念發展之落差，將可能使法律無法妥善解決社會問題。本文以檢討寵物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出發，研究其相關法律問題：一、檢討買受人現行法上各種請求權基礎、權利要件及出賣人責任範圍；二、以美國及歐陸奧地利、德國法律規定作為比較法上之參考；三、針對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設計提出建議。藉由本文之討論，希望能促使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重視寵物買賣之生命倫理及法律問題，在人類與動物及人類與人類之間，建立更完善的相互關係。

Liability of Warranty for Pet Sales Contract: Perspectives from the Animal Protection and Consumer's Rights

Ju-Yin Chen

Jen-Ji Ho

Abstract

In Taiwan's current legal system, pets are categorized as goods and objects. We still don't have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pet sales contracts. Therefore, we may only resort to general provisions in the Civil Co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However, with a trend towards heightening animal protection,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equate pets with lifeless goods. Applying general civil provisions to deal with disputes concerning pet transactions sometimes may contravene the idea of animal protection, offend the owner's sensibility toward pets, and, hence, not be commensurable with bio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At a time w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pets are getting closer in our modern society, ignorance of an animal's life value will lead to a deficiency of laws in properly solving "living" social problems. This paper shall focus on the seller's liability of warranty for pet sales contract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ssues: first, we'll review every cause of actions, elements of the claim, and liability of sellers in Taiwan's legal

system; second, we'll review relevant legislation from the U.S., Austria, and Germany for comparative reference; finally, we'll bring up proposals for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of pet sales. We hope that by our efforts the legislature,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iary will squarely face the bioethics and legal issues for pet sales contracts to establish a mor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and inter-person subjects.

Keywords: pet, animal, liability of warranty, non-conforming performance, animal protection law,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中原財經法學